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53号）文件，区委直属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指导督促部门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5.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照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0.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1.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党员和党务干部。

12.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

文件设立本部门，为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53号）文件，本单位属行政机构，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办公室和组织宣传科。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机关内设机构和科级领导职数的通知》（綦委编〔2025〕5号）文件，将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办公室和组织宣传科整合，重新设立办公室，加挂组织宣传科牌子，统一承担原办公室和组织宣传科职责，不再保留组织宣传科，并核减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1名。调整后，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内设机构由2个调整为1个，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由2名调整为1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保持不变。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57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0.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比2025年减少50.6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和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57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3.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万元。支出预算比2025

年减少 50.6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0.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9.9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0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4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453.5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费项目经费减少等，主要用于机关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3.1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等，

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办公费、劳务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3.5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梅夜 联系方式：023-4866204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70.01	一、本年支出	570.01	570.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0.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72	533.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26.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住房保障支出	5.73	5.7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570.01	支出合计	570.01	57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0.01	116.49	45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72	80.20	453.5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3.72	80.20	453.52
2013101	行政运行	80.20	80.2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52		45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2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	2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	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3.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	1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8	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	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	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6.49	83.32	33.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2	68.32	
30101	基本工资	15.59	15.59	
30102	津贴补贴	10.66	10.66	
30103	奖金	21.54	2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	6.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	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30114	医疗费	0.48	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7		33.17
30201	办公费	6.86		6.86
30207	邮电费	3.94		3.94
30216	培训费	0.39		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26	劳务费	5.75		5.75
30228	工会经费	8.99		8.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		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1	15.01	
30305	生活补助	13.80	13.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1.2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3.50		3.5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70.01	合计	570.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0.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4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73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0.01	116.49	45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72	80.20	453.5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3.72	80.20	453.52
2013101	行政运行	80.20	80.2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52		45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2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	2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	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3.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	1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8	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	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	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17001-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2T000000093422-区直属机关党建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32.60			本级安排（万元）	132.6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依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加强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2〕22号）文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建设“模范机关”为目标，以机关党建工作“三基”建设为抓手，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正风肃纪，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当“三个表率”，以实际行动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和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谱写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綦江篇章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立项依据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加强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2〕22号							
当年绩效目标	依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加强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2〕22号）文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建设“模范机关”、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机关党建工作“三基”建设为抓手，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正风肃纪，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当“三个表率”，以实际行动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落实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区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中的多彩綦江乐章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机关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机关党员工作积极性	1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各党组织、党员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转正党员	20	人	≥	4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等慰问人数	20	人次	≥	4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培训	20	场次	≥	4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17001-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2T000000093426-张钢铁生活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0.92			本级安排（万元）	0.92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渝人社发〔2011〕55号文件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1〕282号）文件关于“公务员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退休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费”的相关规定。							
立项依据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加强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2〕2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渝人社发〔2011〕55号文件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1〕282号）文件关于“公务员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退休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费”的相关规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维持最低生活	10	%	≥	9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效率认可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0	元/年	=	924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补助次数	30	次	≥	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数	10	人	=	1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117001-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4953693-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20.00	本级安排（万元）	32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加强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2〕22号）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条例》和市委《意见》的规定，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按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2%的标准，列入区财政年度经费预算。其中50%列入区直机关党工委工作经费预算；另外50%列入机关单位党组织的工作经费预算，作为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区直机关党工委留存党费的比例不低于20%。区财政每年对区直机关党工委在重大活动开展及专项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证，确保其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运转。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2〕2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加强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2〕22号）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条例》和市委《意见》的规定，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按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2%的标准，列入区财政年度经费预算。其中50%列入区直机关党工委工作经费预算；另外50%列入机关单位党组织的工作经费预算，作为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区直机关党工委留存党费的比例不低于20%。区财政每年对区直机关党工委在重大活动开展及专项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证，确保其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目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党建更好服务中心工作 服务大局	10		定性	良好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党组织数	40	个	≥	29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10		定性	良好	否